计划竣工日期：2016 年 10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9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零壹拾柒万伍仟肆佰肆拾元捌角柒分(¥350175440.87 元)，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批的结算价格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贰万叁仟零肆拾元捌角叁分(¥10823040.8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叁万零玖拾元伍角柒分(¥6230090.57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万元 (¥ 100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肆万叁仟伍佰肆拾陆万贰角贰分(¥9543546.22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